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闵刑初字第70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陆某某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金融刑诉[2014]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某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于2014年3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黎洪友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陆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

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间，被告人陆某某在担任上海XX超市有限公司七宝店主管期间，利用负责店内订货销售、货品陈列的职务便利，为上海XX食品有限公司提高该公司产品在七宝店的销售业绩，收取上海XX食品有限公司给予的好处费共计人民币2万元。

2013年1月6日，被告人陆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，并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陆某某已退出赃款人民币2万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陆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张甲、徐某某、张乙的证言，上海XX食品有限公司的付出凭证、请款单、暂借申请单，上海XX超市有限公司七宝店的劳动合同、保密协议、营业执照，公安机关的扣押笔录、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陆某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2万元，并为他人谋取利益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。被告人陆某某具有自首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陆某某在案发后退出全部赃款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据此，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陆某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陆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退出的赃款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李群
施俊君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